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参与表决董事4人，其余5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参与表决人员分别为：赵子瑜、李历兵（独立董事）、邵劭（独立董事）、郑刚（独立董事）；回避表决人员分别为：陈利军、李爽、凌感、崔立国、裘亦文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陈利军、李爽、凌感、崔立国、裘亦文实施了回避表决；非关联董事赵子瑜、李历兵（独立董事）、邵劭（独立董事）、郑刚（独立董事）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7日